

亚洲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信息披露与交流

2005 年 3 月

缩写词

亚行	-	亚洲开发银行
ADF	-	亚洲开发基金
AfDB	-	非洲开发银行
CRP	-	合规检查小组
CSP	-	国别战略与规划
CSPU	-	国别战略与规划更新
DEC	-	发展成效委员会
EBRD	-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EIB	-	欧洲投资银行
EU	-	欧盟
IBRD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IDB	-	泛美开发银行
IFC	-	国际金融公司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MDB	-	多边开发银行
MIGA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NGO	-	非政府组织
OER	-	对外联络局
PDAC	-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PID	-	项目/规划信息文件
RCSP	-	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
RCSPU	-	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更新
RRP	-	行长报告与建议
SPF	-	项目特别协调人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in Chinese has been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in order to reach a wider audience. However, English is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nd the English original of this document is the only authentic (that is, official and authoritative) text. Any citations must refer to the English original of these documents.

声明:

为扩大读者范围，特将该文件由英文翻译为中文。英语是亚洲开发银行的官方语言，因此，该文件的英文原版为唯一具有权威性的文本。任何对该文件内容的引用，必须以其英文原版内容为准。

定义

“受影响人群”意指可能受到亚行资助项目或规划有益或不利影响的任何人。

“评估”意指（1）对于公共部门项目或规划，评估活动抑或如果放弃评估活动，批准该放弃决定的管理层评审会议；（2）对于私营部门项目，项目经私营部门信用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评估活动。

“向受影响人群公开”意指采用适当形式、方式和语言，在方便通达的地点，从而便于受影响人群加以了解。

除非另作说明，“董事会”意指亚行董事会。

“完成”文件意指直到并包括达到亚行主管局的文件准备要求的各阶段的准备工作。

“保密商业信息”意指为亚行同客户、顾问、咨询人员和其它相关方所达成的保密协议或不披露协议所涵盖的信息。

“终报告”意指这样的报告：（1）正式呈报给亚行的最终报告；（2）亚行已经认定其质量良好，在准备亚行资助的项目或规划过程中可以予以采用；（3）不需要进一步改动的报告。

“历史信息”意指有关亚行援助的项目、规划、政策和通常业务的非现行信息。

“公开发布”意指可以从亚行网站上方便地读取¹。

“移民安置计划”意指依据亚行的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及其各时期的修订版本和《业务手册》第 F2 节的“非自愿移民安置业务程序”条款而编制的任何完整版本或简缩版本的移民安置计划。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意指依据《业务手册》第 F2 节的“非自愿移民安置业务程序”条款而编制的任何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战略和规划评估”意指在战略和规划准备过程中所进行的贫困分析，经济分析，性别、治理、环境和私营部门的主题分析，以及用于制备战略与规划的部门评估；也包括此类评估的更新版本。

“战略和规划”意指为任何发展中成员国或地区所编制的任何国别战略与规划、国别战略与规划更新、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或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更新。

“一俟”批准、发行、完成、认可、磋商、发布或呈报意指在实际操作上合理地尽快，并且在批准、发行、完成、认可、磋商、发布或呈报后 2 周（14 个日历天）以内。

¹ 本政策还呼吁采用其它手段来披露或传播信息。所采用的手段不仅要随预期的目的（例如，促进磋商活动进程的信息、受影响人群或其它当地利害相关人寻求获得的信息或面对广大公众发布的信息）的不同而定，而且还要随预期接受者或受众的不同而定。这些手段另有单独规定，未包括在“公开发布”的定义之内

说明

本报告中的符号“\$”指美元

本公共信息交流政策用将来时态 (“will”) 表示亚行愿意承办某些任务或活动，用命令式将来时 (“shall”) 表示亚行遵守可诉的法律义务。

目录

	页码
执行摘要	i
I. 引言	1
II. 公众传播和开发效能	2
III. 亚行在公众传播领域的经验	3
A. 《信息政策》的实施	3
1. 《信息政策》的主要特点	3
2. 实施评估	3
B. 《披露政策》的执行	4
1. 《披露政策》的主要特点	4
2. 实施评估	4
C. 结论	5
IV. 政策	5
V. 战略	6
A. 对外联络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先决条件	7
2. 领导和能动性	7
3. 目标受众	7
4. 接触目标受众的途径	8
5. 核心沟通者	8
B. 信息披露	8
1. 翻译	9
2. 亚行业务活动的相关信息	9
3. 其它信息	16
4. 推定披露除外条款	18
VI. 实施安排	21
A. 作用和职责	21
1. 管理层	21
2. 亚行各处局	21
3. 对外联络局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4. 各代表处和常驻代表处	22
5. 借款人或民营项目主办单位	23
6.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23
B. 获取信息的手续	23
1. 主动披露	23
2. 披露除外情况下的信息请求	23
3. 请求语言	24
4. 对当前信息请求的响应时限	24
5. 投诉	24
6. 获得历史信息的请求	24
C. 生效日和过渡期	24

目录

D.	监控与汇报	25
E.	检查与改进	25
VII.	人员配置和牵涉的资源安排	25
A.	对外联络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B.	信息披露	26
VIII.	合规检查	26
IX.	建议	27
附录 1		28
	其它多边开发银行的沟通与信息披露趋势	28
A.	其它多边开发银行的对外联络	28
B.	其它多边开发银行的信息披露	28
附录 2	33	
	绩效评估框架	33
补充附录 (备索)		
	外部磋商程序和结果	

概述

为了行之有效地开展活动，亚洲开发银行必须要与广大公众和组织进行协作，携手行动。如要建立起密切而有益的合作伙伴关系，亚行就必须广为世人所知，就必须作为一个注重结果、专业务实的机构而得到世人推崇，其动机和目标就必须清楚明白，深被世人熟悉和理解。为了获得世人的信任和对参与式发展的支持，亚行就必须主动地同所有的利害相关人共享信息，并征求他们的反馈，展示出谋事公开和行事问责的风范。对于利害相关人的信息请求，亚行也必须予以响应。

高效的对外联络和信息披露——也就是说，更公开和更主动的公众传播——是建立这些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素。

在过去的十年间，增加公开透明度，改善获得信息的条件已经成为一个显而易见的全球发展趋势。而且现在，人们也广泛认为信息共享对于参与式发展是不可或缺的。这种扩大透明度的趋势，再加上全球交流技术的重大突破，已经增加了公众对公、私部门和非盈利机构在信息提供的类型、范围和交付等方面的预期。亚行要想跟上趋势，继续与自己的参照机构、许多政府和成员国中私营部门的做法以及公众预期保持同步，就必须进行自我调整，适应这种更公开透明的新时代。

亚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取代了 1994 年通过的 2 项政策：《信息政策和战略》和《信息披露与保密政策》，为亚行能更有效开展沟通活动建立了一个框架，扩大了面向公众发布的亚行信息范围和类型。

本项政策旨在增加利害相关人对亚行的信任，提高它们与亚行打交道的能力。为了确保亚行业务活动能产生更大的发展影响效应，本政策促进：

- 知道和了解亚行活动、政策、战略、目标和结果；
- 共享和交流发展知识和经验教训，以便就发展问题提出创新别致的观点；
- 扩大亚行和其利害相关人（包括受项目影响人群）间的双向信息流，促进参与式发展；
- 增加亚行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

为此，亚行将积极主动地与各利害相关人和广大公众共享其知识和工作信息。假如没有很充分的保密理由，亚行就认为相应的信息可以对外披露。本政策将有助于确保亚行不会有选择地披露信息；所有的人在获取亚行按照本政策面对大众公开化的信息时都享有同等的权利。

增强对亚行的认知和了解

我们这个时代充满着包括贫困、全球不安全性、环境可持续性和经济不确定性等在内的各种挑战，在响应某些最关键性挑战的过程中，亚行所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亚太地区的固有活力正推动亚行活动所在的各国发生转变，并对全球格局产生影响。因此，政府、企业和民间团体对亚行有关本区域发展挑战的专门知识和见识的需求也在持续不断地增加。

亚行必须增强其知识领先优势，更行之有效地阐释和传播其对本区域的深厚了解。成员国政府、新闻记者、民间团体组织和亚行工作人员已经表示亚行需要就世界上这个人口最多区域所遇到的关键性经济社会问题大胆地畅所欲言，让自己的见解广为知晓。

本政策将通过建立相应的制度机制来推动亚行业务活动的主动沟通,促进亚行相关信息的传播和改善获取亚行业务活动信息的便利条件,进而解决这些问题。

通过实施本政策,亚行力图让亚行成员国、民间团体组织、企业、新闻界、学术机构、发展合作伙伴和广大公众对其在亚太地区减贫事业中的作用有更深入的了解。

共享发展知识和成果

亚行有责任明确清晰地、不偏不倚地向公众介绍其工作。此外,由于亚行现在已完全赞成采用注重实效的管理方法,因此就提供国别援助和帮助发展中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言,它在结果的通报方面也肩负着更大的公共责任。

随着对稀缺捐助资源的竞争不断加剧,公众将会更加密切地监视发展规划的成本效益。亚行进行了各种颇有价值的研究活动,这些研究发现和见解必须予以广泛传播。

本政策旨在应对这些挑战。依照本政策,亚行不仅要报告其成功,而且也要报告失败和缺陷,以期从经验中汲取教训,提高绩效。亚行将不能仅仅因为是负面信息就隐匿截留。这样的公开透明有助于促进政策和业务活动领域的建设性对话。作为一个公共机构,亚行负有明示于众的义务。

加强沟通

为了确保开发效应,在资助活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些决定给人们生活带来影响,亚行就必须扩大这些受影响人群获知和影响相应决策的机会。为了增加社区参与决策的力度,亚行、成员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项目主办单位需要采用相应的程序,通知利害关系人,让他们能够提供反馈。

项目是否成功,通常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同人民、社区和组织建立信任、申明项目目的、采纳当地的意见和得到项目区人民的承诺。如果要想加强同项目受益人和其他受影响人群间的联系,亚行就必须更新其同外界沟通的政策、做法和能力。

本政策支持人们探求、接收和传播亚行资助活动相关信息和思想的权利。通过实施本政策,亚行力求采用适切的方式,及时而明确地提供信息,尽可能早地与项目受影响人群共享信息,以便让受影响人群能够在项目设计中提出有益的见解。

增加透明度

亚行认识到增加透明度不仅可以增强开发效应,而且也能增加公众对亚行的信任。亚行努力要成为政务公开透明的典范,言行一致,始终不渝地践行自己在透明度问题上对各成员国的忠告。

亚行也认识到因为法律和实际操作等方面的原因,不可能始终做到信息的完全披露。例如,亚行需要在内部或同其成员之间一道探讨观点、共享信息和进行坦诚的座谈。在进行此类活动的过程中,亚行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能严守秘密,保护民营项目主办单位和客户的商务保密信息。然而,这种例外情况不多。

政策实施

本政策包括亚行藉以贯彻落实其一般原则的一个战略。该战略不仅阐述了在主动发展对外联络和改善获得亚行业务活动相关信息的便利条件方面,亚行拟采取的途径,而且也对一些核心问题做

出了说明，如信息拓展、信息共享和利害相关人反馈、亚行有意接触的关键受众、信息翻译工作和负责实施本政策有关各方的作用。

亚行将制定出重点突出、目标集中的对外联络战略，加强和优化其对外联络方法。亚行在对成员国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上将形成明确的立场，改善阐释这些立场的信息产品，并更加广泛地传播这些信息产品。为了明确对外联络在组织内部的重要性，亚行将调整其组织安排，并相应地改进工作人员的技能搭配。

为了确保增加透明度，亚行不断地扩大公开文献的范围，既涉及公共部门的业务活动，也涵盖私营部门业务活动。该战略对亚行制备的具体文件和其它信息做了简要描述，明确地指出将予以公开的信息类别，同时列举出推定披露的例外情况。

为支持参与式发展，亚行将向受到项目影响的人群提供相关的信息。该战略阐述了亚行工作人员将怎样确保有关亚行工作的见解、劝告、批评和其它反馈意见得到应有的考虑，同时还解释了亚行将怎样将自己的答复明确无误地传达给提出反馈的利害相关人。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负责解释、监视和审查本政策的披露要求。亚行对外联络局（OER）将是所有公共信息活动的联络核心，全面负责实施和统一一致地应用本政策。对外联络局将就本政策开展培训活动。在对外联络局内将增设一个公共信息与披露处，以监测政策披露要求，帮助各业务局制定交流计划，创办公共信息中心网络和建立翻译工作架构。

在增强对亚行的认知和了解，迎接亚太地区发展挑战的征程上，本政策只是第一步。亚行的目的在于明确清晰、如实公正地向公众展示其在亚太地区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通过行之有效地传播其知识，亚行就能取得更大的开发效应。

亚洲开发银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信息披露与交流

I. 引言

1 亚行致力于我们时代的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消灭贫困。在其工作的这个地区，每天依靠不足 1 美元收入维系生存的人口将近 7 亿人；另外，还有将近 19 亿人每天依靠不足 2 美元的收入维系生活，远超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

2 亚行致力于采用两个主要方法来减轻贫困¹。一种方法是向具体项目和规划提供财务支持，帮助消除贫困和促进经济增长；另一种方法是在成员国政府规划相关政策和制度，帮助人民改善生活的过程中，提供观点和见解。

3 如果要想取得成效，亚行必须要与广大公众和组织积极合作，携手共进。如要建立起密切而有益的合作伙伴关系，亚行就必须广为世人所知，就必须作为一个注重结果、专业务实的机构而得到世人推崇，其动机和目标就必须清楚明白，深被世人熟悉和理解。为了获得世人的信任和对参与式发展的支持，亚行就必须主动地同所有的利害相关人共享信息，并征求他们的反馈，展示出谋事公开和行事问责的风范。对于利害相关人的信息请求²，亚行也必须予以响应。

4 高效的对外联络和信息披露——也就是说，更公开和更主动的公众传播——是建立这些合作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素。亚行在其《长期战略框架（2001 - 2015 年）》³ 和《知识管理框架》⁴ 中均认同这一观点。

5 在过去的十年间，增加公开透明度，改善获得信息的条件已经成为一个显而易见的全球发展趋势⁵。而且现在，人们也广泛认为信息共享对于参与式发展是不可或缺的。这种扩大透明度的趋势，再加上全球交流技术的重大突破，已经增加了公众对公、私部门和非盈利机构在信息提供的类型、范围和交付等方面的预期。亚行要想跟上趋势，继续与自己的参照机构⁶、许多政府和成员国中私营部门的做法以及公众预期保持同步，就必须进行自我调整，适应这种更公开透明的新时代。

¹ 亚行，1999 年：《与亚太地区的贫穷作斗争：减贫战略》，马尼拉。另见亚行，2004 年：《亚行减贫战略回顾》，马尼拉。

² “利害相关人”是指可能会受到某发展举措影响，能较大地影响某发展举措或者对实现某发展举措的声明目的具有重要作用的人群、团体或机构。

³ 亚行，2000 年：《亚洲开发银行长期战略框架（2001 - 2015 年）》，马尼拉。

⁴ 亚行，2004 年：《亚行知识管理》，马尼拉。

⁵ 信息获知权的重要性已在 50 多年前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1946 年，联合国大会决定信息自由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联合国奉为神圣的所有自由权的试金石。从公共机构获得信息的权利不仅已经得到几十个国家的宪法和信息获得法律法规的认可，而且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章中做出了规定。亚行的大多数成员国都已经签署了这份公约（详情参见网站：<http://www.unhchr.ch/pdf/report.pdf>）

⁶ 关于其它多边开发银行沟通与信息披露趋势的研讨活动可以参见附件 1

6 由于亚行本领域⁷中的现行政策是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制订的，理应进行更新。2003 年 5 月，亚行行长任命了一个由对外联络局局长担任主席的指导委员会，对《信息披露与保密政策》（以下简称“披露政策”）和《信息政策和战略》（以下简称“《信息政策》”）进行审查，同时积极主动地同公、私部门和非盈利部门的利害相关人就制定统一的新政策进行磋商。

7 除了征集书面意见外，亚行还在一些成员国中召开了 15 次磋商座谈会，广泛地听取亚太地区内外相关各方的见解。参加各场专题讨论会和电视电话会议的总人数超过了 430 人。其中大约有 1/4 参会人员都是政府官员。审议过程的详情细节及外部意见摘要见补充附录（备案）。

8 本文件通报这次审议的结果，介绍亚行与公众沟通的新政策。本文件将代替亚行的现行政策。

II. 公众传播和开发效能

9 有效的对外联络（框 1）意在扩大亚行的知晓度，增进人们对亚行的了解和提高人们对亚行的敬重，将会有助于增强亚行在许多领域的开发效应。亚行不仅需要让其利害相关人相信亚行在发展中一直发挥着强有力的作用，而且还要让其所起的这种作用得到学术界、民间团体和媒体的承认，因为它们全都会对国内更广泛的公众产生影响。在发展中成员国中，如果亚行倡导的政策和做法能被发展专家、媒体和民间团体较好地理解，那么，它们也就能获得更大的支持。

10 捐助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资金不多，争夺这笔资金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捐资国政府必须进行权衡，把这些资源适当分配给它们的双边规划，全球多边机构和像亚行这样区域组织。各国财政和援助部委官员和政治领导人不仅要反复确证它们纳税人的金钱得到有效的使用，而且还要确保公众认为使用得当，适得其所。

11 重视有效的对外联络还有其它一些原因。对亚行这个组织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尊重将有助于捐资方和发展中成员国的舆论领袖之间发展合作伙伴关系。除了其它方面的利益以外，对亚行更深入的了解和尊重将有助于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同受影响人群进行更主动的沟通将能提高项目设计与执行的质量。

12 主动披露信息是有效沟通和同各方利害相关人建立有益关系的前提条件。如果提供的信息不及时、针对性强或者不易理解，那么同项目所在地社区间磋商的效果就会受到严重削弱。有了可靠的

框 1：什么是对外联络？

对外联络这个词涵盖一个组织同其外部关系社群和受众接触的相关事务的各个方面。这包括出于多种原因，在多个层面上的互动——包括同决策者、受影响人群、非政府组织、咨询专家、学术界、民营部门合作伙伴、服务提供者和媒体间的互动——以便发起、计划和实施项目和规划；提供信息；同意和执行货物和服务合约；建立合作性的网络，确定工作安排；解释亚行工作和目标和征集反馈意见。显然，在亚行工作的所有人员都肩负着发展亚行对外联络的共同责任，以加强、维持和保护亚行的形象和名誉。

亚行的关系社群和外部受众



⁷ 亚行，1994 年，《信息政策与战略》和《信息保密与披露政策》，马尼拉

信息,受影响人群就可以正确地分析项目的优劣利弊,在有关项目设计与执行的磋商活动中就能做出更有效的贡献。这个过程归根到底将改善项目的效果,增加项目的可持续性。

13 政务透明是实现经济增长⁸、财务稳定和高效治理的重要因素。改进获得信息的便利条件能够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加强公共机构和民营组织的廉正诚信。

14 最后,公共机构披露信息也有道德上的理由。依照有关“知情权”的法律法规,或宪法中的有关条款,亚行的许多成员国都认为政府掌握的信息应是面向公众公开的信息。作为一个公共机构,亚行应当具备公众问责的义务。信息的可获得性不能保证,问责也就不可能实现。

III. 亚行在公众传播领域的经验

A. 《信息政策》的实施

1. 《信息政策》的主要特点

15 《信息政策》有助于实现亚行战略议程和目标。它确定了要传达的讯息,信息传送的目标受众和拟采用的信息传送方式。《信息政策》主要传递4个讯息:(1)亚行支持亚太地区的可持续性经济增长,这符合亚行所有成员国的利益;(2)亚行履行一项基本的发展职能;(3)亚行是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催化者;(4)亚行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信息政策》确定了这些讯息所针对的目标受众,并明确地列出把这些讯息传递给目标受众拟采用的各种途径。

2. 实施评估

16 在《信息政策》实施后的10年中,亚行已经扩大和加强了同包括民间团体,发展组织和国际及地方媒体在内的广大目标受众的关系,并已经把新闻信息和观点见解传达给更广泛的受众。此外,亚行已经开始从被动地传播信息转向主动地接触目标受众,同目标受众进行互动。

17 鉴于没有明确的基准或监视框架,还很难评估至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是否很大,能否足以保证实现《信息政策》的既定目标。然而,自该政策开始实施以来的10年中,亚行已经对各方面业务活动进行了许多次检查,这些检查对亚行对外联络进行了评论。《长期战略框架(2001-2015年)》,

框 2: 亚行对外联络回顾: 重要教训

亚行要扩大对外联络,提升自己的公众形象,就必须建立一个更强劲高效、重点突出的对外联络战略,这一战略不可缺少的基石包括:

- **坚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能动性:**管理层必须直接参加公众传播活动,以证明领导层的决心和毅力,鼓励工作人员只要情况有可能,就要与外部受众合作互动。弘扬有助于鼓励工作人员主动地做好对外联络活动的文化,管理层强有力的领导绝对不可或缺。
- **进一步明确亚行的工作重点:**亚行必须清楚地明白自己的工作重点是什么,在相关问题上自己的立场是什么和采取相应立场的依据是什么。这对于提高亚行的能力,有效地向更广泛的受众传达这方面信息非常重要。
- **原创独到的思想:**亚行必须超越机构的藩篱,调查研究一些热点问题,形成自己的立场,并积极地向外部受众宣传推广这些观点和立场。
- **高效的传播战略:**亚行必须确保让更多自己的业务经验和研究成果得以充分地利用,制作成适宜易懂的出版物,面向目标受众发售。
- **积极活跃的沟通:**要使工作人员能够行之有效地把亚行的观点和见解传递给外部受众,他们自己必须首先要了解亚行的观点和见解。而要做到这一点,亚行内部就需要有更积极活跃的沟通。

⁸ 在过去20多年中,78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增长率各不相同。为了解释这种现象,Siegle和Joseph对多种变量因素进行试验,研究结果发现“在预测增长趋势过程中,最确实重要的单项要素是能获得信息”。Siegle和Joseph,2001年:《民主化与经济增长:问责制度的作用》。

《常驻代表处政策实施进展检查（2000年）》和《亚洲开发银行重组（2001年）》都特别强调需要加强对外联络工作。有关亚行对外联络——无论是总部还是驻外基层——的外部评审也都得出相同的结论，推荐采取相应的行动，加强对外联络（见框2：重要教训）。但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条建议得到了实施。

18 得出的结论是：在提高亚行在外部受众中的知晓度方面，亚行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亚行尚未取得与其在亚太地区发展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相匹配的公众形象。亚行过去认为自己对亚太地区发展的贡献不言而喻，没有必要进行解释和宣传。《信息政策》正是在这种时候出台的，因此，亚行为此投入的资源很有限，给予对外联络的重视程度也不足。简而言之，《信息政策》是其诞生的那个时代的产品。现在，时代已经发生了变化，该政策已经不再足以胜任其使命，无法保证当前《长期战略框架（2001 - 2015年）》中所表达的“提升和加强其外部形象”的集体愿望或“亚行成为一个学习机构和亚太地区发展知识的源头”的承诺。

B. 《披露政策》的执行

1. 《披露政策》的主要特点

19 《披露政策》促使亚行承诺接受“支持信息披露的假设”。只要某些法律和实践的约束因素没有出现，这个假设就适用。《披露政策》旨在尽可能地增加亚行各方面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披露范围，以确保成功地完成使命，持续获得公众的支持和能成为一个典范，为自己致力要援助的对象做出榜样。《披露政策》列出3个密级：“保密”、“仅供官方使用”和“非保密”。

20 《披露政策》要求所有的项目和规划在首次刊登在《亚行商业机会》上时都要编制项目或规划简介。《披露政策》还规定，公共部门项目或规划一经董事会批准后，项目或规划的简介要定期地予以更新。但对私营部门项目的简介尚无类似的要求。对于有些文件，包括《行长报告与建议》，技术援助报告，部门文件，可行性研究和环境文件等，要对准予披露的条件做出解释。对于在《披露政策》中没有提及的项目技术信息或文件，接触的请求除了要经有关政府批准外，还必须要获得亚行相关处局的批准。最后，《披露政策》明确规定信息请求者应在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得到亚行的答复。

2. 实施评估

21 自从实施《披露政策》以来，亚行已经向外部受众开放了更多的信息；在此过程中，公众对亚行的作用、目标和业务活动的知晓度也有所增加。尽管人们已经认识到增加透明度的许多益处，但是，由于缺乏实施战略，这些益处还不能充分地得到实现。

22 许多外部利害相关人已经指出，信息披露并未得到始终一致的贯彻执行，并且也需要有明确的保密判定依据。实际上，信息属于还是不属于“保密”信息，要随亚行和成员国政府的判断而定。亚行据说经常同意借款人对信息加密，因此，导致人们对“支持信息披露的假设”持怀疑态度。外部受调查人员声称通常只有在深思熟虑的商讨活动已经结束，具体战略、政策或项目的相关决定已经做出之后，信息才会对外披露。

23 现行的《披露政策》还有其它方面也需要改善。《披露政策》在有些方面不够明确，含糊混乱，对许多当前应用的文件也没有提到。在响应请求和征得亚行和成员国政府批准，向居住在项目区内的人和代表他们提出问题的组织披露某些相关文件的过程中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亚行许多工作人员

对此已经表示担忧。对于哪些信息可以发布，哪些机构负责披露请求和这些请求应如何予以协调等问题，有些亚行工作人员也表示难以确定。他们需要得到澄清和培训。此外，工作人员认为亚行行政管理体制阻碍了必须要进行的项目简介更新工作，并且给予的重视程度也不足。

24 经验已经证明，增加公开透明度和共享信息提高了业务活动的质量⁹。经验还显示，项目在设计与执行期间信息公布不充分和信息公布不及时¹⁰，都会引起当地社会的不满。许多工作人员感觉到有必要修订现行的政策，为有意义的磋商和参与式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

25 同时，亚行工作人员也承认，增加透明度必须要同保护内部研讨过程、维持成员国政府的信任和维持强烈的客户意识等需要取得平衡。在项目商讨的早期阶段，普遍认为保密最适宜。因为在此期间，经常要就敏感领域向政府提出坦诚直率的忠告。业务人员也提到工作量已很繁重，警告不要强加新的披露要求，否则会增加不合理的负担。

C. 结论

26 1994 年的《信息政策》和《披露政策》需要进行更新。为了履行增加透明度的承诺和获得利害相关人的尊重和信任，亚行必须提出更强劲有效，重点突出的对外联络措施，同时通过加强领导，配备充足资源和转变对对外联络在机构内部的作用的看法等方式予以支持。此类措施必须植根于鼓励及时充分地披露信息的组织文化之中，从而促进利害相关人卓有成效地参与亚行工作。

IV. 政策

27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本政策）旨在增加利害相关人对亚行的信任，提高它们与亚行打交道的能力。为了确保亚行业务活动能产生更大的发展影响效应，本政策促进：

- 亚行关系社群、其它利害相关人和广大公众知道和了解亚行活动、政策、战略、目标和结果；
- 共享和交流发展知识和经验教训，以便就发展问题提出新颖原创性的观点；
- 扩大亚行和其利害相关人（包括同受影响人群间）间的双向信息交流，促进参与式发展；
- 增加亚行业务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

28 为此，亚行将积极主动地与各利害相关人和广大公众共享其工作知识和信息、见解和意见。亚行应当对要求获得信息的各项请求做出响应，披露相应的信息。假如没有很充分的保密理由，就应当假定相应的信息可以对外披露。

29 亚行认识到增加透明度不仅可以增强开发效应，而且也能增加公众对亚行的信任。亚行应当努力成为政务公开透明的典范，言行一致，始终不渝地践行自己在公务透明度问题上对成员国们的忠告。

30 亚行也认识到，在发展中成员国中建立对于亚行支持的活动的国家归属感很重要。因此，在实施本政策的时候，这些发展中成员国的见解和利益应当予以尊重。

⁹ Fowler, Alan, 2001 年：《增强〈国别战略与规划〉计划制定的参与度》，马尼拉，亚行。

¹⁰ 依据原检查职能而向亚行项目特别协调人办公室提出的投诉已经提到亚行援助活动信息披露不够。

31 亚行支持人们探求、接收和传播亚行资助活动相关信息和思想的权利。亚行应当采用适切的方式，及时而明确地提供信息，以便能同其利害相关人进行沟通，听取和考虑他们的反馈意见。亚行应当尽可能早地与项目受影响人群共享信息，以便让受影响人群能够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提出有益的见解。

32 亚行不仅应当要通报其成功，而且也要通报其失败和缺陷，以期从经验中汲取教训，改善绩效。亚行不能仅仅因为是负面信息而隐匿截留。亚行应当鼓励就政策和业务活动开展建设性辩论和对话。作为一个公共机构，亚行负有公众问责的义务。

33 亚行不得有选择地披露信息；所有的人在获取亚行按照本政策中规定条款、战略和实施安排而面对大众公开的信息时都享有同等的权利。

34 亚行应当努力让亚行成员国、民间团体组织、企业、新闻界、学术机构、发展合作伙伴和广大公众对其在亚太地区减贫事业中发挥的作用有更深入的了解。

35 因为法律和实际操作等方面的原因，不可能始终做到信息的完全披露。例如，亚行需要在内部或同其成员国一道探讨观点、共享信息和进行坦诚的座谈，研究其私营部门业务活动的特殊要求。在进行此类活动的过程中，亚行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能严守秘密，保护其自己、民营项目主办单位和客户的非公开商务信息。然而，例外情况有限。除非属于本政策第 126、127 和 130 节规定的例外情况范围内的信息，亚行应当披露其生成的所有信息。

36 除非本政策中其它规定另作限制，呈报给董事会供了解情况的文件的披露时间不得晚于送达董事会的时间，呈报给董事会供研究考虑的文件披露时间不得晚于董事会批准或认可的时间。

37 亚行应当通过下述的战略贯彻实施本政策中规定的一般原则。该战略说明了亚行应当积极主动地加以公开的信息，说明了一经要求，就应当提供信息或未经亚行同意，信息不得提供的某些情况。

38 如果本政策中披露信息的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其它任何政策产生抵触，应以本政策中披露信息的规定为准。

V. 战略

39 为了实现本政策的目标，本战略意在实现 2 项具体产出：

- (1) 主动对外联络；
- (2) 改善获取亚行业务活动相关信息的便利条件。

40 本战略包括既独立又互补的 2 个部分：对外联络部分和信息披露部分。对外联络部分的重点是通过让更广大的主要关系社群知道和了解亚行，集中力量发展强劲高效的对外联络——这是第一个成果。信息披露部分旨在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在业务操作和商业活动上同亚行有直接联系的个人和组织，尤其要加强同它们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这是第二个成果。

A. 对外联络

41 亚行将制定出重点突出、目标集中的对外联络战略，加强和优化其对外联络方法。亚行在对成员国具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上将形成明确的立场，改善阐释这些立场的信息产品，并更加广泛地传播

这些信息产品。为了明确对外联络在组织内部的重要性，亚行将调整其组织安排，并相应地改进工作人员的技能搭配。

1. 先决条件

42 为了提升其在外受众心目中的形象，亚行必须确保自己：

- (1) 能够就发展问题提出创新观点和真知灼见；
- (2) 能够积极地参与国际研讨活动，探讨业务操作经历和调查研究中出现的这些问题；
- (3) 能够一贯地探索和利用机会，满足媒体和其它外部受众的需求；
- (4) 能够持续地开展积极主动、开诚布公的内部沟通，以便工作人员了解自己处理问题的见解和立场；
- (5) 能够保持完备健全的业务记录档案；
- (6) 能够同在业务操作和商业活动上有直接联系的个人和组织保持着紧密的关系。

2. 领导和能动性

43 亚行管理层每个人在加强对外联络方面的坚毅而高度明确的承诺很重要。管理层在阐释、更新和执行亚行对外联络战略中将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作为亚行的核心沟通者，管理层成员将积极地参加对外联络活动，同包括捐资国和借款国决策者和舆论领袖在内的亚行主要受众建立紧密关系。

44 鉴于许多亚行工作人员不太愿意主动地同外部受众打交道，并且亚行内部普遍认为对外联络不仅是较次要的活动，而且风险也较大，因此管理层就必须鼓励所有工作人员都积极参与对外联络。管理层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认识到，向公众解释自己的工作应当是目前一项首当其冲的事情。为此，管理层将亲历亲为，加强与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看法，并征求各级工作人员的反馈意见。

3. 目标受众

45 亚行不仅要同广大受众进行合作，而且还将努力影响广大受众（框 1）。每个受众对亚行都很重要，都能对提高亚行活动的效力做出贡献。鉴于亚行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在各发展中成员国中进行的，因此，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各发展中成员国就是亚行最重要的合作伙伴。同这些国家中的决策者和舆论领袖保持密切的关系，对于实现亚行的长期目标有着关键性的意义。常驻代表处在发展和维持这些关系方面将发挥核心作用。另一方面，与其它受众——包括捐资国的决策者和舆论领袖、其它发展组织和民间团体——建立互信关系，对推动亚行业务活动和增加活动效力也不可或缺（见第 9 - 14 节）。

46 由于资源总是有限，亚行就必须依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拟接触的受众进行分类，确定同其发展关系的先后次序。鉴于亚行同发展中成员国中的广大决策者和舆论领袖间已经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因此，本战略将把目标的重点放在接触新受众方面，特别是捐资国中的新受众。确定受众的先后次序的依据如下：

- (1) *对决策者的影响力*：各类决策者对亚行业务活动都会产生影响，影响较大的决策者主要是部长、国会议员和国家行政管理人员。我们将根据对这些决策者思想的影响力大小来选择目标受众。

- (2) **通达间接目标受众的“渠道”功能**：亚行相关的信息和见解要通过许多参与者来表达体现出来，继而再传导给更多的受众。亚行将发展相应的“间接渠道”关系，以便能把自己的讯息传达到本战略没有直接面对的广大受众。

47 加强同发展中成员国中受众的关系将依然是亚行各业务局的责任，它们不仅将是受影响人群的联系机构，而且还将负责同直接参与或关涉特定活动的民间团体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非政府组织中心将从总体上负责建立和维持同民间团体的关系。

48 尽管深入广大公众对亚行来说很重要，但是本战略却并不直接地把目标对准捐资国或发展中国家中的公众或私营部门。亚行和广大公众将依然只保持着间接的接触¹¹。

4. 接触目标受众的途径

49 同目标受众建立长期的密切关系就需要开展连贯一致的人际互动活动，定期地交流实质性信息，而不能仅仅是公关材料和活动。建立这样的关系难免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金钱，特别是由于亚行总部设在既不是国际媒体中心，也不是研究中心马尼拉，情况更会如此。同目标受众间的关系将通过亚行管理层及工作使团的高级人员和各代表处来建立和维持。

50 亚行将强化同一流媒体间的关系。亚行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将增加在广播媒体上露面的次数，同时努力增加亚行研究和业务活动在影响目标受众的报刊、杂志和电视新闻节目中报道的次数。亚行将定期地对舆论领袖有关亚行的信息源进行调查，并将依据调查结果优化挑选目标媒体。

51 对外联络将成为驻欧洲、日本和北美洲各代表处的首要职能，这些代表处将致力于增强亚行同媒体和舆论领袖间的关系，传播亚行有关发展问题的观点和信息，鼓励就发展问题参与公众磋商和辩论。

52 亚行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将继续在各种大会、研讨会和其它内外部重大活动中¹²宣传亚行讯息及其工作成绩。为了取得重大影响，应逐步地推出目标更明确、重点更突出的拓展战略。

5. 核心沟通者

53 鉴于对外拓展的资源有限，亚行就必须明白无误地找准其核心沟通者及其所针对的具体目标受众。行长和副行长将是亚行最受瞩目的沟通者。他们将采用个人联络、高层论坛演说、高层媒体访谈和撰写专业论文等方式领导各项行动，提升亚行在目标受众心目中的形象。亚行各处局的首席经济学家和其它领导——包括各常驻代表处和代表处的高级工作人员——也将积极地和外部受众进行沟通。

54 此外，亚行工作人员中的一些专家，特别是那些从事特定适销研究的专家，将通过个人联络、大会演说、同媒体对话和撰写专业论文等方式建立人际网络。

B. 信息披露

55 本政策就亚行自己制备的文件和要求他人制备的文件确定了披露要求，但却并没有规定制备这类文献的要求。本政策自始至终都推荐参见亚行其它政策。参见亚行其它政策包括参见所述政策及

¹¹ 人们认为通过媒体和其它舆论领袖传给广大公众的信息会随舆论领袖的个人理解和观点的不同而受到影响。

¹² 亚行目前正在研发一种外部重大事件电子登记系统，用于改善拓展活动的跟踪和规划工作。

其修订版本。亚行在本政策生效日之后所制定或修订的任何政策或战略，均应明确地说明按该政策或战略制备的各种文件和信息的披露要求。此类披露要求必须符合本政策中所确定的一般原则。

1. 翻译

56 英语是亚行的工作语言¹³。但是，经常有必要把亚行文件和其它信息翻译成其它语言——这不仅可以增加亚行的利害相关人和其他利害相关人对亚行资助活动的理解和支持，而且也可以鼓励他们的参与。在同外部利害相关人进行磋商的过程中，亚行应当编制其业务活动相关文件的译文概要。

57 亚行将根据业务活动的需要安排翻译活动。翻译的内容可能包括如下各类信息：（1）论述亚行全面业务、政策和战略思想的信息，这类信息面向广大的国际受众；（2）公开磋商的信息，特别是征询受影响人群意见的信息（见第 74 节）；（3）涉及具体国家、项目和规划的信息；（4）用于网站公布的信息。

58 应依据目标受众的识读水平、目标受众熟悉的语种、翻译替代方案、翻译时间和成本等标准来组织安排翻译活动。

2. 亚行业务活动的相关信息

59 亚行与借款人和私营部门项目主办单位进行密切的合作，筹备和实施各项发展活动。在此过程中，亚行将向借款人和承办人宣传自己的设想，促进亚行资助活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下述各种文件在不涉及本政策中“披露除外条款”一节（第 123 - 130 节）中规定的情况下，经与各借款人或民营项目部门承办人磋商认为适当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面向公众予以公开。

a. 国家和区域规划

i. 战略和规划评估

60 亚行进行评估研究，以备制定国别战略与规划和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文件。这些战略和规划评估包括贫困状况分析、经济分析、主题分析（性别、治理、环境和私营部门）和部门评估。如果评估是在同非政府的利害相关人磋商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则可以使用草案形式向驻在国的利害相关人公布。战略和规划评估一经完成，亚行就应当面向公众予以公开。

ii. 战略和规划

61 《国别战略与规划》详细地规定了亚行的中期发展战略和经与相关国家议定的活动规划。期望得到亚行援助项目的初步规划文件要纳入到国别战略与规划之中。《国别战略与规划更新》考虑了国别战略与规划的继续适当性，介绍了其实施情况，并确定出未来 3 年的活动规划。

62 同样地，《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为拟议的亚行次区域级援助活动提供了理据。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明确规定了亚行援助如何配合、补充国家目标和战略，并包括拟议区域项目的初步规划文件。《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更新》每年编制一次。

63 对于计划拟在下一年中准备的新战略和规划，亚行应当维护其清单，采用滚动通报方式面向公众公开。

¹³ 亚行，1966 年：《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议》，马尼拉：第 39.1 号条款。

64 为了促进与利害相关人¹⁴的磋商,使其能为自己国家和/或区域的战略和规划草案做出相应的贡献,亚行应当在同驻在国利害相关人磋商之前把战略和规划草案先面向他们公开,让他们评论。战略和规划草案应当(1)在初始文件完成之后或(2)战略和规划起草完毕后而在管理层评审会议开始之前予以公开。

65 一经董事会认可,亚行应当把战略和规划以及每次讨论战略和规划的董事会主席摘要报告面向公众公开。如果英语在相应的国家使用不普遍,亚行应当在董事会认可后90个日历天内将新的国别战略与规划(或其更新)翻译成普遍理解的语言。

b. 政策、战略和业务程序

66 亚行努力让其利害相关人和其它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积极参与亚行保障政策和部门或主题战略的制定和审核过程。对于在未来12个月中拟制定或审核的保障政策和部门或主题战略,亚行应当列出一个清单,采用滚动通报方式向公众公开。新增项目的初步规划文件经管理层批准后,这些新增项目就要添加到清单。亚行应当制订出磋商计划,包括任何预期要同外部受众召开的的见面会,计划一经完成,就要对外公开。在政策或战略文件的制定和审核中,亚行应当备妥至少一种草案,面向公众公开,以便进行磋商。对于其它的政策和战略——例如,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减贫战略和问责机制——亚行管理层可以决定它们是否也需要符合本节的各项要求。

67 亚行的所有政策或战略文件面向公众公开的时间不得晚于董事会或管理层最终批准的时间。对于经董事会正式会议讨论的每项政策和战略,亚行应当在该政策或战略文件对外披露的同时公开发布董事会主席摘要报告。

68 亚行应当公开亚行的国别或区域规划和项目处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业务手册》(亚行政策与业务程序)和《改组后亚行的业务流程》。亚行还应当公布《项目管理须知》以及各种工作人员指南和业务活动手册。

c. 项目和规划

i. 项目/规划信息文件

69 亚行应当公布简要介绍项目或规划实况的项目或规划信息文件。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项目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应当包括(1)项目名称;(2)部门、主题和目标分级;(3)项目/规划编号;(4)援助类型或方式;(5)地点和地理范围;(6)项目描述;(7)目标和范围,包括预期的发展影响;(8)费用估算和融资计划(仅限于公共部门项目);(9)实施机构或项目主办单位;(10)指定的环境和社会保障筛选类别;(11)环境和社会问题概述;(12)国家背景;(13)已完成或已计划进行的磋商活动;(14)亚行的主管局、处和官员;(15)项目初步规划文件或私营部门项目概念审批文件的批准日期;(16)项目/规划信息文件编制和最近更新的日期;(17)已编制或计划编制的可行性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清单;(18)援助设计、处理和实施的时间安排表,包括评估、批准和董事会研究考虑的估计日期。由于项目/规划信息文件的制备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在项目/规划信息初始文件公布之时,可能就不含有(8)、(10)、(11)、(13)和(17)条目中所含的信息。这些信息将随着项目的进行在具备时再纳入文件之中。

¹⁴ 亚行,2001年,《亚行改组后的业务程序》,马尼拉:附件2:2-4和附件4:2。

ii. 公共部门项目 / 规划信息文件

70 公共部门项目或规划的筹备工作一经开始，亚行应当在该项目或规划的初步规划文件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之内公布其项目/规划信息初始文件。在公共部门贷款项目准备期间，要编制项目设计和监控框架，为评估项目绩效提供基础。亚行应当在项目或规划评估以前把项目设计和监控框架纳入到项目/规划信息文件之中。

71 在项目或规划准备和办理期间，亚行每季度都应当更新项目/规划信息文件，以反映项目进展状况。在项目实施期间，亚行通过其项目绩效管理系统监控公共部门贷款和技术援助项目。在实施期间，亚行应当每季度都要更新项目/规划信息文件，以反映项目的活动和问题，发展目标和契约的状态，以及贷款利用情况。

72 假如亚行终止参与某项公共部门项目或规划，相应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应当包括一份声明，说明终止参与的理由。终止参与之后，亚行应当在此后的 6 个月内继续公布被终止项目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

iii. 私营部门项目 / 规划信息文件

73 亚行已确定某一私营部门项目可能会被推荐给董事会之后，应当公布该项目的项目/规划信息初始文件，公布时间应至少早于董事会考虑日期 30 个日历天。对于环境政策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摘要》或《简要环境影响初评》需要提前至少 120 个日历天予以公布，然后再由董事会考虑的¹⁵环境敏感型项目，亚行公布私营部门项目/规划信息文件的时间应当比董事会研究考虑的时间要提前至少 120 个日历天。随着项目准备，处理和实施工作的进行，亚行应当每季度都对项目/规划信息文件进行更新，以反映项目有关的活动，开发目标实现的程度和重大的实质变化（如果有的话）。假如亚行终止参与某个私营部门项目，相应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应当包括一份声明，说明亚行已经终止参与。终止参与之后，亚行应当在此后的 6 个月内继续公布被终止项目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

iv. 提供给受影响人群的信息

74 为促进同受影响人群和其它个人和组织开展对话，有关正在准备中的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项目或规划（包括社会和环境问题）的信息应当向受影响人群公开。亚行应当同借款人或项目主办单位密切合作，确保提供相关信息，征询有关建议项目设计的反馈，并确保安排了联络点，以便定期同受影响人群进行接触。这类活动应当在项目准备早期就开始，以便受影响人群的见解能够在项目设计中得到充分地考虑，并在项目或规划的准备，处理和实施的每一个阶段继续得到考虑。亚行应当确保项目或规划的设计考虑到在实施期间利害相关人的反馈。亚行应当确保有关项目范围重大变更的信息也能与受影响人群共享。

75 为支持第 74 节中的要求，发展中成员国政府和亚行可以共同联合制定某些项目或规划的交流计划，特别是那些可能会激起很强烈的公众兴趣的项目。例如，这样的计划可能会推荐如何同受影响人群开展对话，放宽公众接触经济法律改革信息的条件，帮助政府和项目主办单位鼓励受影响人群参加亚行资助活动的设计与执行工作，增加基层民众和民间团体组织在发展过程中的参与度¹⁶。

¹⁵ 关于亚行对准备环境评估报告的规定要求，见 亚行，2002 年：《环境政策》，马尼拉。

¹⁶ 沟通计划通常会包含有共享信息的目的、形式（包括语言）、方法和选定的时间；利害相关人和核心问题。它们可能还会包含有吸纳响应和意见的程序和通报这些意见使用情况的程序。有些沟通计划可能会提议发建立项目信息中心。如果适用的话，项目建议案将包括此类中心的介绍和资助计划。

76 私营部门组织和实施机构是一个驳杂多样的群体，能力参差不齐。总的说来，亚行在同它们打交道时，采用的方法较灵活通融。亚行对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和社会保障要求的实质大体上和对公共部门要求的实质相同。亚行保障政策要求私营部门承办人要评估、管理、监视和披露它们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具体要求包括：私营部门承办人要提早与受影响人群接触互动，要采用通俗易懂、方便获得的形式及时地向有关社区传播相关的项目信息。为此，在进行评估以前，项目主办单位应当通报亚行自己打算怎样与受影响人群开展互动。

v. 环境评估

77 按照环境政策的要求，对于 A 类项目，亚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摘要》，对于被认定属于环境敏感的 B 类项目，应当编制《简要环境影响初评》。它们的公布时间要比下述活动的时间提前至少 120 个日历天：（1）亚行董事会考虑该项贷款；（2）批准 A 类子项目或被认定属于环境敏感的 B 类子项目；（3）批准项目范围的重大变化¹⁷（如果情况适用的话）。一经请求，亚行应当将完整翔实的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初评向提出请求的各方开放。

78 在同受项目影响群体和地方非政府组织间进行磋商之前或在此期间，借款人或民营项目部门承办人应当依照环境政策¹⁸的要求，向受影响人群提供有关项目环境问题的信息。对于 A 类项目，借款人或民营项目部门承办人应当确保受影响人群在 2 种情况下可以接触到此类信息：（1）在环境影响评估现场工作的初期各阶段；（2）已经有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草案，但在评估开始以前。

79 对于涉及到对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股权投资的或者子项目信贷额度的公共部门项目或规划，如果依据环境政策需要有环境管理系统，该类项目或规划的《行长报告与建议》应当包括对环境管理系统的描述。

vi. 移民安置计划文件

80 按照《业务手册》第 F2/BP 节中关于“非自愿移民安置”的规定，借款人或民营项目部门承办人应当向受影响人群提供如下文件：¹⁹

- （1）在进行评估以前——一份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 （2）在移民安置终定计划编制完成后——该移民安置计划；
- （3）由于详细技术设计或规划或项目²⁰范围出现变更，在修订移民安置计划之后——移民安置修订计划。

81 第 80 节列出的文件中的信息可以采用使用当地语言的简介材料、传单或小册子等形式予以提供。对于文盲人员，可以采用其它适当的沟通方法。

82 亚行应当公布：

- （1）在进行评估以前——移民安置计划草案或纲要（或两者）；

¹⁷ 《项目管理须知》第 5.04 节中的情况出现时，项目范围就会发生重大变化。

¹⁸ 见《环境政策》第 63 节。

¹⁹ 见《业务手册》第 F2/BP 节注脚 3。《业务手册》第 F2/BP 节中关于“非自愿移民安置”所指的受影响人可能是项目中所有受影响人群中的一个子群体。

²⁰ 计划或框架可能仅限于传播给那些因项目范围变化而受到影响的人。

- (2) 一经收到移民安置终定计划——移民安置终定计划；
- (3) 一经收到移民安置修订计划——移民安置修订计划。

vii. 原住民规划文件

83 借款人或民营项目部门承办人应当向土著/少数民族的受影响人群提供如下文件：

- (1) 在进行评估以前——原住民发展计划草案；
- (2) 在原住民发展最终计划编制完成后——该原住民发展计划；
- (3) 由于详细技术设计或规划或项目²¹范围出现变更，在修订原住民计划之后——原住民发展修订计划。

84 第 83 节列出的文件中的信息可以采用使用当地语言的简介材料、传单或小册子等形式予以提供。对于文盲人员，可以采用其它适当的沟通方法。

85 亚行应当公布：

- (1) 在进行评估以前——原住民发展计划草案或纲要（或两者）；
- (2) 一经收到原住民发展最终计划——原住民发展最终计划；
- (3) 一经收到原住民发展修订计划——原住民发展修订计划。

viii. 商业机会列表

86 对于正在准备谋求亚行融资的每个公共部门项目，亚行应当编制出从项目识别到董事会批准整个期间的所有商业机会的清单，予以公布。亚行还应当公布执行机构发布的采购公告和合同授予公告。

ix. 贫困与社会初步评估

87 所有的投资项目和规划都要进行贫困与社会初步评估，说明项目可能会给哪些人产生有益或不良影响。评估一经完成，亚行应当予以公布。

x. 技术援助报告

88 技术援助报告是要求为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建议方案。亚行公布所有技术援助报告的时间不得晚于相关负责人（董事会，行长或副行长）的批准时间。

xi. 技术援助过程中形成的文件

89 技术援助项目要求编制某些报告，如咨询专家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成果，详细项目设计，部门评论和其它报告。技术援助期间形成的终报告一俟完成，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鉴于各国越来越多地通过咨询性技术援助征求亚行有关一些敏感事情的建议，亚行应当相机地同意政府反对披露咨询性技术援助²²中形成的终报告。如果亚行认为需要提供这类报告来促进磋商讨论或发展合作伙伴

²¹ 计划或框架可能仅限于传播给那些因项目范围变化而受到影响的人。

²² 按照本政策的支持信息披露的假定，任何修订或不披露此类文件的行为都应当依据第 126 或 127 节中列明的除外条款进行。

关系，或征求对项目设计的见解，亚行可以把技术援助中编制的该国别报告草案或其中某些部分面向驻在国的利害相关人公开。

xii. 行长报告与建议

90 《行长报告与建议》是呈报给董事会审批的，有关亚行援助项目和规划的决定文件。公共部门的《行长报告与建议》一经董事会批准，亚行就应当予以公布。私营部门的《行长报告与建议》一经董事会批准，亚行应当即行公布其简缩版本，该简缩版本将剔除掉保密信息和亚行的项目评估或交易风险。

xiii. 项目管理备忘录

91 每个公共部门贷款项目或规划的项目管理备忘录包含有借款人、执行机构、实施机构和亚行用于管理该项目的信息。项目管理备忘录一俟批准后，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

xiv. 社会和环境监测报告

92 贷款协议可能要求在项目或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编制某些社会或环境报告。这些环境和社会监测报告一经呈报亚行，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亚行应当要求私营部门承办人把这些环境和社会监测报告面向受影响人群开放。对于已经向当地受影响人群披露的环境和社会监测报告，一俟呈报给亚行，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

xv. 项目和规划范围变化

93 呈报给董事会的有关项目或规划范围重大变化的文件，在变化一俟批准后，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

xvi. 分档拨付贷款的进度报告

94 一俟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亚行应当公布公共部门规划分档贷款业务活动的分档拨付贷款进度报告。

xvii. 项目，技术援助和规划完成报告

95 一俟送达董事会，亚行应当公布项目、技术援助和规划完成报告。私营部门项目的完成报告应当报告其开发目标实现情况。

d. 有关战略和规划及项目的其它信息

i. 业务评估

96 对下一年中计划的业务评估，亚行应当编制出清单，在前一年12月中予以公布。评估的选择标准也应当予以公布。

97 亚行定期地编制下述报告：项目/规划绩效审计报告、技术援助绩效审计报告、影响评估研究、国别援助规划评估、部门援助规划评估和专项评估研究。这些评估报告一俟送达管理层和董事会，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如果报告经由发展成效委员会讨论，亚行应当在讨论过后2周以内公布发

展成效委员会的主席摘要报告。如果管理层或业务评估局做出回应的话，该回应一俟完成，亚行也应当即行予以公布。

98 亚行也编制年度评估报告。评估活动的年度检查概括总结业务评估局的绩效评估活动和成果、发现。贷款和技援组合投资绩效年度报告对亚行本年度组合投资的绩效进行评估。此类年度评估报告一经发展成效委员会讨论，亚行应当即行予以公布。

ii. 联合融资信息

99 对于需要商业联合融资的公共部门项目，亚行应当每季度都公布其季度简报。亚行应当让有关官方联合融资的信息——如技术援助或投资项目的主要条款——分别纳入技术援助报告或《行长报告与建议》。除非联合融资方反对，一经请求，亚行应当把该类官方联合融资的法律和金融协议公开。除非相应的联合融资方反对，对于亚行和任何双边或多边联合融资方所达成的渠道融资协议，亚行应当在该类协议签字后予以公布。但商业联合融资协议不得公布。

iii. 反腐败信息

100 亚行定期调查业务活动中欺诈腐败行为的指控。亚行应当公布欺诈腐败调查结果相关的统计信息。此外，审计人员提出的重要建议和问题应当纳入亚行《年度报告》。如果符合亚行的反腐败政策²³，亚行可以同亚行成员国政府共享调查结果，包括调查对象身份和受禁方的名称。

iv. 公共部门项目和规划法律协议

101 对于亚行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以前所达成的公共部门贷款协议，项目协议及其修订条款，亚行在公布此类文件之前应当先征得相关政府的同意。除非相关政府在收到亚行请求同意后的 30 个日历天之内通知亚行反对披露此类文件，亚行应当在请求获得该协议后的 60 天之内向任何请求者公开该协议。

102 对于在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到本政策生效日之期间达成的公共部门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及其任何改进，一经请求，亚行应当在剔除掉有关政府在谈判该协议及修订之时指明的该协议及其修订中的保密信息后予以公布。

103 亚行应当公布在本政策生效后而达成的公共部门贷款协议，亚洲开发基金赠款协议和项目协议，应与与相关的《行长报告与建议》合并或并行公布。亚行应当剔除保密信息后再公布此类协议。如果这类协议有修订条款，亚行应当在此类修订内容生效后 2 周内公布此类修订内容。

v. 私营部门项目法律协议

104 亚行不得公布亚行同私营部门缔结的法律协议及此类协议的修订条款。

²³ 亚行，1998 年：《反腐败》，马尼拉。

3. 其它信息

a. 基于绩效分配亚洲开发基金资源

105 亚行分级政策规定了获得亚洲开发基金资源²⁴的合格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资源分配的原则和标准将依照基于绩效的分配政策确定²⁵。对于每个有权利用亚洲开发基金资源的国家，亚行应当在国家绩效评估年度报告中公布绩效分级数值。国家政策和制度评估指南也应当予以公布。

b. 经济数据与研究

106 亚行应当公布其年度报告以及《亚洲发展展望》、《亚洲发展展望更新》和包含经济社会数据的关键指标，分析和预测。

107 亚行还将公布类别广泛的在线图书，大会论文，期刊，报告，研究成果和包含研究，报告和分析的技术简讯。

c. 行政管理与其它信息

108 亚行应当公布下述文件：

- (1)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议；
- (2) 亚行章程；
- (3) 亚行理事会程序规则；
- (4) 亚行董事会程序规则；
- (5) 亚行和菲律宾政府间的有关亚行总部的协议。

109 亚行应当公布如下信息：

- (1) 亚行成员国、各成员国认缴资本和表决权；
- (2) 理事会成员；
- (3) 董事会成员及其表决组别；
- (4) 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其成员；
- (5) 亚行管理层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6) 亚行组织结构；
- (7) 上述各项的联系信息。

110 一经董事会批准，亚行应当公布国家分类等级。

111 一经董事会审议，亚行应当公布每个财政年度的工作规划和预算框架。

112 亚行应当在每次年度会议后 60 个日历天以内公布亚行年度大会文件概要，包括理事会的决定和理事们的演讲稿。一经请求，亚行还应当公布理事会函件表决的决定。

²⁴ 亚行，1998 年，《亚行发展中成员国分级政策》，马尼拉

²⁵ 亚行，2004 年，《亚洲开发基金资源按绩效分配政策》，马尼拉

113 亚行应当：（1）滚动式公布未来 3 周董事会审议的暂定进程表和论题；（2）一俟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会议后 60 个日历天以内公布董事会每次例行会议的会谈纪要。

114 董事会委员会向董事会全体会议提交的报告，如经委员会建议，并获董事会批准，亚行应当予以公布。

d. 财务信息

115 亚行应当在亚行理事会年度会议召开前向公众发布普通资金源、亚洲开发基金、技术援助特别基金、日本特别基金和已设立的其它基金的已审计财务报告。

116 下列信息一经董事会批准，即应予以公布：

- （1）管理层有关亚行普通资金源和特别基金的讨论和分析，包括有关每种基金的财务数据；
- （2）财务季度简要报表；
- （3）发展中成员国贷款偿还年度报告；
- （4）亚行的财政年度预算。

117 如果适用于相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或法规条例要求公开发行募股的相关文件须呈报政府机构，亚行应当公布该类文件。

e. 雇用信息

118 亚行应当公布：（1）亚行的基本薪酬结构和确定管理层和工作人员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的方法；（2）亚行招聘、任命、调动和留任工作人员的主要目标和战略。对于预计要补缺的职位，亚行应至少提前 2 周公布人员招聘职位的描述。亚行行政裁判团的每项决定一俟发布即应予以公布。

f. 按照亚行问责机制生成的信息²⁶

i. 磋商阶段

119 经相关方同意，项目特别协调人应当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公布如下信息和文件：

- （1）投诉函——一俟项目特别协调人确定投诉符合条件，并经投诉人同意；
- （2）项目特别协调人确定投诉符合条件——一俟项目特别协调人确定投诉符合条件；
- （3）投诉概述——一俟项目特别协调人确定投诉符合条件，如果投诉人不同意披露原投诉函；
- （4）项目特别协调人依据问责机制（2003 年）磋商阶段第 4 步骤而编制的审查和评估报告——在磋商过程的第 7 阶段开始时，并经投诉人，政府和/或私营部门承办人同意；
- （5）由项目特别协调人和磋商过程涉及各方议定的、解决投诉中所提问题的行动过程概述——在磋商过程的第 7 阶段开始时，并经投诉人，政府和/或私营部门承办人的同意；

²⁶ 亚行，2003 年：《检查职能评论：建立亚行新的问责机制》，马尼拉。

- (6) 上文第(4)中所述的行动过程实施情况的状况报告——按照磋商过程涉及各方议定的任何披露该报告的时间表；
- (7) 项目特别协调人的终报告——在送达各方，并经投诉人，政府和/或私营部门承办人的同意后 7 个日历天以内；
- (8) 监视报告——一俟送达董事会和经投诉人，并经政府和/或私营部门承办人的同意；
- (9) 项目特别协调人的年度报告——一俟送达董事会。

ii. 合规检查阶段

120 合规检查小组应当在收到合规检查请求后 7 个日历天以内发布²⁷新闻稿，附带必不可少的基本信息。如果合规检查小组认定该请求符合条件，合规检查小组应当在收到董事会决定后 7 个日历天以内公布其合格性报告和董事会批准合规检查的决定。如果合规检查小组认定该请求不符合条件，合格性报告一俟送达董事会，合规检查小组应当即行公布此合格性报告。合规检查小组还应当在收到董事会批准检查令后 14 个日历天以内公布合规性检查的授权调查范围。合规检查小组应当在董事会决定后的 7 个日历天以内把董事会的决定和合规检查小组的终报告，以及对管理层和请求者报告草案答复的附件一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董事会批准的任何救济措施的监视报告一俟送达董事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合规检查小组应当即行予以公布。合规检查小组的年度报告应当在各日历年末之后 4 个月以内予以公布。

g. 亚洲开发基金谈判相关的信息

121 一般说来，亚行公布亚洲开发基金补充谈判信息和中期检查信息。捐资方会议非财务讨论文件一俟送达捐资方，亚行应当即行公布该讨论文件。每次会议后，亚行应当公布主席摘要报告。捐资方报告一俟理事会批准，亚行应当予以公布。

h. 呈报给董事会的其它文件

122 除非管理层通知董事会不要公布，而且董事会也同意不予公布，亚行应当公布本政策中未提及，送交董事会供参考了解或批准的文件。

4. 推定披露除外条款

123 第 126，127 和 130 节规定了亚行“支持信息披露的假设”的除外情况。如果因为某信息属于除外信息而被从文件中删除，或者如果本政策中提到的文件没有公布，除非引述该被删除信息或文件本身就违反除外条款，亚行应当公布被删除信息和/或文件的出处。

124 依据除外条款，如果只是被请求文件的一部分须遵从不披露规定，该文件中任何不须遵从披露规定的信息应当在其可能被适当地同其余信息分离后传达给请求者。

125 如果亚行在上一次请求后已经提供了信息或已经给出了不能提供信息的理由，不得再要求亚行照办或答复同一个人、组织或团体对该同一主题信息的反复或无理请求。

a. 当前信息

126 尽管本政策中另有规定，但下述信息不得公开发布。

²⁷ 合规检查小组披露的文件刊登在如下网站上：<http://www.compliance.adb.org>。

1.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抑制坦诚的思想交流和沟通，损害亚行协商和决策过程之完善健全的内部信息，包括内部文件，备忘录以及董事、董事副理、董事顾问、管理层人员、亚行工作人员和亚行咨询专家之间往来的其它类似函件。
2. 在亚行和其成员以及同亚行合作的其它实体间的协商和决策过程中所交流的、为该协商和决策过程而准备的或从该协商和决策过程而得出的，并且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抑制坦诚的思想交流和沟通，损害亚行和其成员以及同亚行合作的其它实体间的协商和决策过程之完善健全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同发展中成员国的政策对话。
3. 秘密从某政府或国际组织获得的，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地损害亚行同该方面的关系的信息。
4. 董事、董事副理、董事顾问、管理层人员、亚行工作人员和亚行咨询专家的个人记录，包括任职条件，业绩评估和个人医疗信息，以及内部申诉和调查的诉讼程序，但工作人员条例和理事会决议准许的范围除外。
5. 亚行未来借款估算、财务预测、有关亚行总库业务活动单项投资决策的数据和信用评估。
6. 国家信用可靠度分析和信用等级。
7. 董事会议事录²⁸，不包括第 113 节提到的会议记要和第 65 和 67 节中提到的摘要。
8. 他方提供给亚行的，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该方的商业利益，经济利益和/或竞争地位的信息。
9. 商务保密信息。
10. 采购过程相关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信息、投标书、建议案或报价。
11.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危害任何个人生命、健康或安全的信息。
12.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司法工作的信息。
13. 受律师当事人间披露豁免权保护或者如果披露则可能会损害某项调查的信息。
14. 腐败指控的来源信息。
15. 被宣布不合格的人员（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或依据反腐败政策被调查人员的姓名。
16. 亚行主审计室和亚行外部审计员编制的审计报告。
17.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成员国的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消息。
18.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某成员国政府管理其经济的能力的财务信息。

²⁸ 亚行理事会每次正式会议都要做笔录。保存在亚行的档案库。

19. 如果披露，则会或有可能违反适用法规的信息，包括版权法。

b. 历史信息

127 历史信息发布 20 年后，一经请求，亚行应当予以公布。但下述情况例外：

1. 受律师当事人披露豁免权保护或者如果披露则可能会损害某项调查的信息。
2. 秘密提供给亚行并取得明确共识应当保密的，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亚行同该信息提供方的关系或者会违反法律或违反某项法律协议的信息。
3. 腐败指控的来源信息。
4. 被宣布不合格的人员（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或依据反腐败政策被调查人员的姓名。
5.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成员国的国防或国家安全的消息。
6. 如果披露，则会或有可能违反适用法规的信息，包括版权法；
7. 董事、董事副理、董事顾问、管理层人员、亚行工作人员和亚行咨询专家的个人记录，包括任职条件，业绩评价和个人医疗信息，以及内部申诉和调查的诉讼程序，但工作人员条例和理事会决议准许的范围除外。
8. 行业秘密。
9.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某成员国政府管理其经济的能力的财务信息；
10. 如果披露则会或可能会严重损害司法工作的信息。

128 依据本政策而生成的信息，如果在发布之时没有公布但将会予以公布，如经请求，在符合本政策条款及除外条款的情况下，亚行应当自主决定是否予以提供。

129 对于第 126 节（1）和（2）款和第 127 节中所列出的信息，如果亚行认定披露该信息所带来的公共利益超过披露该信息可能产生的危害 或者某一成员国按照自己的法律要求亚行披露该信息时，亚行可以披露。对于第 126 节中列出的任何其它信息，如果亚行认定披露该信息所带来的公共利益明显地超过披露该信息可能产生的危害 或者某一成员国按照自己的法律要求亚行披露该信息时²⁹，亚行也可以披露

130 然而，尽管有第 129 节的规定，对于第 126（1）节中列出的信息，如果亚行已向对方做出明确的法律承诺，对该信息秘密，不予披露，则除非经该方同意，亚行不得披露。或者（2）如果披露该类信息为任一适应法律所禁止，则亚行也不得披露此类信息。

²⁹ 例如，请求得到有关披露严重公共安全事件或环境风险的信息就可能引发“公共利益高于一切”的辩论。

VI. 实施安排

A. 作用和职责

131 本政策旨在增加利害相关人对亚行的信任，提高它们与亚行打交道的能力。亚行的各个处局都有实施本政策的责任。亚行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具体作用和职责概述如下。

1. 管理层

132 管理层将率先垂范，通过增强同外部受众和媒体的合作和鼓励所有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对外联络活动等方式来展示自己加强对外联络的承诺。管理层还将定期召开管理层委员会会议，确定和更新亚行对外联络的途径——优先领域、关键讯息和拓展机会——领导和监视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期确保获得最大的影响效应。管理层还将推动开诚布公、行之有效的内部沟通，确保各级工作人员都能了解管理层的观点和立场。

2. 亚行各处局

133 亚行各处局将负责实施本政策。亚行各处局的领导是亚行的核心沟通者，将积极主动地同外部受众进行交流，领导旨在加强亚行对外联络的各项活动，扩大人民对亚行动机和目标的了解，培育利害相关人对亚行的信任。而在同具体项目中的利害相关人进行沟通方面和在确保满足信息披露要求方面中，各业务局的工作人员将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他们将积极主动地同公私部门和非盈利部门的人员互动，确保他们了解本政策，确保他们认识到公众有依据本政策接触亚行信息的权利。

3. 对外联络局

134 尽管亚行管理层和各处局，包括常驻代表处和代表处，都有实施本政策的职责，但是，对外联络局对本政策的实施和连贯应用负有全面的责任。为了确保在对外联络上协调一致，各代表处的这方面工作都将划归入对外联络局的工作。为了提升对外联络局在亚行内部的形象和对扩大后的职责进行有效的管理，对外联络局将升级成一个局级部门，在管理层的密切指导下开展工作。为了在现有可用资源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力，对外联络局将从本政策中所探讨的新战略方向出发，明确地界定自己的各种作用，严格地确定各项职能的轻重缓急次序。

135 在本政策批准后 3 个月之内，对外联络局将研究编制出详细的行动计划，建立相应的监测体制，以指导和评估本战略中对外联络部分的实施工作。

a. 披露

136 在对外联络局内将增设一个公共信息与披露处（资讯室），负责向亚行各处局提供建议，解释政策和监控政策披露要求的落实情况。资讯室还将规划和实施相应的培训活动，对业务人员进行有关政策披露要求的强制培训。同时，资讯室还将开发预警系统和制订工作人员激励机制，以确保亚行的各个方面符合本政策的各项规定。资讯室将向各业务局提供支持，帮助其制定有关战略、规划和项目的交流计划。资讯室将直接支持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向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呈报政策执行进度监测报告（见第 151 节）。资讯室将定期地更新亚行的业务文件清单，把面向公众开放的业务文件随时通报于世，让广大公众随时掌握相关的进程。同时，资讯室还将按照本政策的规定维护信息请求追踪系统。

137 对外联络局的网络小组将建立和维护一个电子邮件通知系统,以使用户能够提出对哪些类型的信息感兴趣,而在相关文件备妥可用时能够收到提示的电子邮件。

138 对外联络局将鼓励在亚行工作人员中间形成公开透明的文化,努力培养主动共享信息的能动性。

b. 翻译

139 资讯室将同感兴趣的利害相关人进行磋商,在本政策批准后 6 个月之内确定出翻译工作架构。翻译工作架构将确定亚行拟采用哪些方法来扩大采用非英语(亚行工作语言)发布的信息的范围。

140 资讯室还将负责协调亚行内部的翻译工作,建立全亚行重大翻译活动统一记录,维护一个通晓亚行成员国所用语言的翻译人员数据库。资讯室将周知亚行各处局他们可以得到翻译服务。

c.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手册

141 对外联络局将逐步推出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工作人员手册,以指导亚行工作人员如何对外公布业务信息和文件。工作人员手册备妥后将提供给管理层和工作人员。还将另外编制一份手册,指导亚行借款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项目主办单位如何实施本政策。对外联络局将更新《媒体指南》,以阐明和进一步精简同媒体沟通的手续。所有的手册都将予以公布(见第 68 节)。

d. 公共信息中心网络

142 在实施本政策的第一年期间,对外联络局将对亚行寄存图书馆规划进行复审,并研究制定亚行公共信息中心升级换代战略。公共信息中心的战略和规划将在本政策生效后 2 年之内最终确定下来。

143 本战略可能会包括亚行同其它国际机构合作创建和/或参加一些信息中心。本战略还将探索出相应的可能途径,以利用非政府组织等民间团体组织和非政府所属的研究机构来传播亚行资助活动的有关信息。

4. 各代表处和常驻代表处

144 由于在地理上贴近目标受众,通晓业务和经济的专门技术,了解驻在国或地区独特的文化和沟通实情,各代表处和常驻代表处在建立和维护亚行形象方面将起到关键的“第一线”作用。

145 各代表处和常驻代表处的领导是亚行的核心沟通者,肩负着扩大和加强亚行同驻在国或地区的媒体、舆论领袖和决策者进行互动的任务。亚行应当指定通晓业务、擅长交流和态度端正的人完成这些职责。

146 亚行将逐步增加各常驻代表处中对外联络工作人员数量³⁰。对外联络工作人员向常驻代表处或代表处的主管提供专业的支持和建议,是常驻代表处管理团队的组成部分,并要全面了解常驻代表处的所有活动。常驻代表处对外联络工作人员的岗位描述和任职资格连贯一致,工作人员要接受系统的培训和在职培训。

³⁰ 目前,在亚行 20 个常驻代表处中,有 5 个常驻代表处已经配置了国家级对外联络官员(中国、印度、印尼、尼泊尔和菲律宾)。

147 各常驻代表处对外联络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将包括建立和增进与各种公私团队间的关系，促进它们与亚行高级工作人员的互动；确保地方和国际媒体经常地接触到亚行代表和亚行信息；协助常驻代表处工作人员实施本战略中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帮助驻在国公众理解政策披露要求；关注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有关亚行感兴趣问题的英语和当地语言新闻报道。

148 为了增加一致连贯性和尽可能扩大信息共享的益处，将建立对外联络网，包括各代表处、常驻代表处和对外联络局所有的对外联络工作人员，定期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见面会议）。各常驻代表处的对外联络工作人员实行双轨汇报机制，分别向驻在国首席代表和对外联络局汇报工作。

149 各常驻代表处和代表处将协调文件的翻译活动，必要时审查译文准确程度。

5. 借款人或民营项目主办单位

150 对于亚行项目，信息披露的大部分职责由借款国政府或私营部门承办人承担。借款人和亚行各业务局工作人员一道选定项目区内的焦点地区，就相应的项目同受影响人群进行对话（第 74 节）。项目焦点地区可以使用亚行网站搜集有关项目和国家的信息，以符合当地实情和文化的传播机制披露给感兴趣各方。

6.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151 亚行将设立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作为督察机构，解释、监控和检查政策披露要求。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包括亚行董事总经理（担任主席）、对外联络局局长、秘书长和法律总顾问，直接向行长汇报工作，必要时将召开会议对被亚行其它处局拒绝的信息请求进行复议。

152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对本政策中披露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编制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第 162 节）做出贡献。年度报告中除了包含支持亚行披露公众信息的政策修改建议、《业务手册》或组织结构以外，还将包括有关拒绝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情况小结。

B. 获取信息的手续

1. 主动披露

153 要求获得本政策规定应对外公布的信息的请求既可以口头地，也可以书面地向亚行提出。但是，第 157 节中确定的时间期限应当仅从亚行收到书面请求时开始算起。请求也可以直接向资讯室，常驻代表处或代表处或业务局提出。亚行工作人员应当尽可能采用最快捷实用的方式提供被请求的文件，如果被请求的文件刊登在亚行网站上并且请求人可以方便地访问互联网³¹，可以包括引导请求者访问相应的网络链接。

2. 披露除外情况下的信息请求

154 对于依据本政策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文件，请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邮件、互联网反馈表或传真）提出。可以向资讯室或有关的常驻代表处或代表处直接提出请求。上述各代表处的详细联系信息应当公开。

³¹ 成本回收的程序将在《信息公开政策工作人员手册》中予以详细规定。

155 如果请求涉及到发展中成员国的亚行资助活动，相关业务局应当确定被请求的文件是否包含按照除外条款的各节（第 123 - 130 节）可能不能公布的信息，并且，如果情况适用，应当同政府，项目主办单位或联合融资方进行磋商。按照本政策的除外条款，如果文件中的某些信息被认为是保密的，有关局处在披露该文件前应当删除该保密信息，同时保留删除材料的出处（并附带删除的理由）。对外联络局资讯室工作人员应就本政策的解释向其它处局提供指导。

3. 信息请求语言

156 可以使用英语或亚行成员国的任一种官方或民族语言向亚行提出请求。如果采用非英语语言提出获得信息和文件的请求，也可以寄送给有关常驻代表处或资讯室。

4. 对当前信息请求的响应时限

157 亚行应在收到请求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确认（见第 153 和 154 节所述）。决定一经做出，亚行就应随即书面通知请求人，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收到请求后做出响应的的时间不能超过 30 个日历天。在回复中，亚行应要么提供被请求的信息，要么给出拒绝提供的理由，指出拒绝请求所依据的本政策中的具体规定。亚行应当把已审查请求的目录、相应的决定及理由对外公布。

5. 投诉

158 如果请求人相信某项请求遭到无理拒绝，或者本政策没有得到适当解释，可以向亚行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提出书面请求，要求复查。通讯地址：6 亚行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电子邮箱：pdac@亚行.org，传真：+63 2 636 2640。

159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确认。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将尽早召开会议，考虑收到的投诉。在考虑拒绝提供被请求信息的投诉时，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除了要考虑披露被请求信息所涉及的公共利益，还将考虑本政策的信息公布除外条款。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一旦做出裁定，就要书面通知请求人，并给出理由，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对请求做出响应的的时间不能超过 30 个日历天。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应当把所有请求的目录，每项请求的性质和每个诉案的裁决予以公开发布，滚动式通报，在请求收到或裁决做出后 2 周以内予以更新。

6. 获得历史信息的请求

160 按照本政策第 127 - 129 节的规定，历史信息一经请求即可提供。此类请求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亚行信息资源与服务科提出。通讯地址：6 亚行 Avenue, Mandaluyong City, 155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电子邮件：adblibrary@adb.org，传真：+63 2 632 5020。请求获得历史信息必须说明所请求的具体信息；对获得历史信息的一揽子请求将不予接受。亚行应在收到请求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确认，并应在 30 个日历天之内对获得历史信息的请求做出响应。如果请求信息量大，时间期限可以延长。

C. 生效日和过渡期

161 本政策应从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对于尚未开始或刚开始准备的活动，所有的政策披露要求应都适用。对于在本政策生效时已经完成了管理层评审会议的政策，战略及战略和规划，政策披露要求应当仅适用于它们的审查或更新工作。对于在本政策生效时已经完成了评估的项目或规划，政策披露要求不得适用在董事会批准该项目或规划之前的准备阶段，但应当适用于项目实施和

完成阶段。本政策生效后 2 年内，亚行应当已经公布所有的在建亚行援助项目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在本政策生效后 1 年内，亚行应当已经公布至少 50% 的在建亚行援助项目的项目/规划信息文件。

D. 监控与汇报

162 亚行将监控本政策的实施情况，并评估其影响。亚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公布亚行信息活动的监控结果。附录 2 简略地勾勒出亚行有关本政策的绩效评估框架。

163 亚行在实施本政策过程中留出余地，让利害关系人提出问题，获取信息和有效地同亚行合作互动。对实施本政策提出忧虑的个人或团队，如果要求不披露其姓名或名称，亚行将不会予以披露。

E. 检查与改进

164 亚行可能会需要检查与改进政策的各项规定，以反映实施的经验、亚行其它政策和战略的审查结果和其它机构不断演变改良的披露实践。需要有灵活性，定期地把此类变化吸纳进去。因此，如有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后，亚行可能会修订或改进本政策。

165 如果本政策已经为现行的其它亚行政策或战略规定了新的披露要求，《业务手册》中有关此类政策或战略的章节应当在本政策批准后 6 个月之内予以更新。

166 一段时间以后，本政策生效后最长不超过 5 年，亚行应当进行一次全面的回顾检查。该次检查将积极地让相关个人和组织参与。

VII. 人员配置和牵涉的资源安排

167 成功实施本政策将会给许多亚行工作人员增添一些新的要求，同时还将涉及追加成本。全亚行向增加公开透明度，扩大披露范围和加强信息共享主动性的转化是整个亚行的责任，而且，上述各节中确定的关键性程序和行动也将需要在某些领域追加额外资源。已经做出了各种努力来囊括实施新政策所需的追加成本。本政策生效后，还将仔细地审议这些追加成本，对预算分配也将相应地予以调整。

168 如下详述，亚行将分阶段地分配所需的资源。总计将需要 1 个专业人员职位，10 个国家级职位，折合为 5.2 人年的专业工作量。近期内将需要 1.5 人年的支持工作量³²。实施本政策还将需要大约 20.3 万美元的一次性费用和每年大约 20.8 万美元的经常成本。

A. 对外联络

169 在本政策获得批准后，将新增 8 个国家级职位，分配给目前对外联络能力还有限的 8 个主要常驻代表处：孟加拉、哈萨克斯坦³³、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第 146 节）³⁴。从中期角度来说，亚行将按照对外联络需求和时机对现有的各常驻代表处

³² 1 名职业人员和 6 名国家级官员职位已经纳入亚行 2005 年预算。

³³ 对外联络官员将报道哈萨克斯坦的公众传播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

³⁴ 见脚注 30。

进行优先排序，并相应地增配职位。亚行还将评估是否有必要在适当的常驻代表处增设承担区域职责的专业人员职位。

170 根据对外联络的新组织安排，亚行将进一步评估实施本政策对外联络战略所需的人力资源要求，查明对外联络局和各代表处工作人员技能组合需要改进和重整的范围，必要时，重新分配已批准预算包内的现有资源。用于认知调查的一次性费用和其它经常成本，如开展对外联络所需的差旅、培训和媒体拓展活动的费用，也将予以评估，并将通过年度预算程序为这些活动争取适当的资金。

171 各常驻代表处和服务于发展中成员国的其它现场办事处的公共信息中心可能要进行升级。对外联络局将对拟议的可能升级进行审查，适当的成本估计也将单独呈报给董事会。

B. 信息披露

172 在对外联络局增设公共信息与披露处（资讯室），负责监督本政策披露要求的实施、监控和评估工作。将需要增加 1 个专业职位和 1 个国家级官员职位。此外，还需要给网络组另外增派一名国家级官员，负责同资讯室、各业务局和其它处室联系，协调在亚行网站上刊登大量文件的问题。第一年，对外联络局将需要大约 13.3 万美元的培训预算，以后每年需要 2 万美元，用于监视本政策。

173 为了披露按本政策要求而增添的文件，同受影响人群进行更系统地沟通、处理来自利害相关人的反馈和安排翻译国别战略与规划及其更新，就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的操作时间。各区域局将需要增加 5.2 个专业人年（96 万美元）和 1.5 个支持人年（3.25 万美元），同时需要每年增加相应的差旅费用 6 万美元。各区域局也将需要 7 万美元的一次性成本，用于编写项目信息文件，每年还需要 12.8 万美元的翻译费用。在本政策批准后 6 个月之内，对外联络局将制定出一个翻译工作架构，扩大亚行拟有系统地翻译的文件的范围。翻译工作架构将包括更全面的翻译年度预算。

174 由于实施本新政策，查询历史信息的请求预计将可能会增多。为此，将通过加强图书馆、记录和档案管理系统的能力和增加它们的成本效应来适应请求增多的要求。

175 按照新的亚行信息系统和技术战略 II（2004 - 2009 年），将对亚行计算机系统进行重新配置整合以满足提供适时的、具有针对性的信息要求。依据此战略，目前正在研究和设计新的信息存储与检索系统。该新系统预计将会使业务信息的输入和读取更容易快捷。把更多的项目信息刊登到亚行网站上——合理组织这些项目信息，让用户读取这些信息更方便——这样就有望减少工作人员目前花费在响应信息请求上的时间。

176 对于贷款和技术援助，实施交流计划和发展与受影响人群沟通机制所需的成本（见第 74 - 76 节）随项目类型和地理位置的不同而各不一样，在各个规划或项目的设计阶段将予以确定并纳入预算之中。

VIII. 合规检查

177 依据亚行问责机制³⁵，本政策的披露要求应接受合规检查。第 28 - 38 节中规定的政策，第 55 - 130 节中规定的具体披露要求和第 153 - 166 节中规定的实施安排均应当接受亚行问责机制要求的合规检查。

³⁵ 亚行，2003 年：《检查职能评论：建立亚行新的问责机制》，5 月 8 日，R79-03。

IX. 建议

178 行长建议董事会批准公共信息交流政策。

附录 1

其它多边开发银行的沟通与信息披露趋势

A. 其它多边开发银行的对外联络

1. 近年来，其它多边开发银行已经扩大了主动的拓展工作，同时，也配套地加强了它们管理层在媒体和公关方面的投入，增加了人力财力的投入。随着对开发机构对信息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顾问型非政府组织对国际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批评越来越猛烈，对捐资国优惠贷款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总部位于华盛顿的各家多边开发银行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直接地做出了响应。

2. 世界银行有 250 名专业人员从事对外联络事务。其各现场办事处在这个领域特别活跃，尤其是亚太地区的各现场办事处更是如此。泛美开发银行也许是亚行最切近的比较对象，也已经增加了其对外联络资源，目前不仅有大约 45 名专业人员，而且还有庞大的咨询人员队伍。为了响应一份重要报告的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扩大了对外联络人员阵容，由 2000 年时的 70 人增加到 2004 年底时的 90 人。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泛美开发银行全都在欧洲和亚洲设有办事处，积极从事媒体和公共关系。因此，比起 20 年前，它们如今都更广为人知了。

B. 其它多边开发银行的信息披露

3. 由于人们已经感受到了多边开发银行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因此在信息披露方面，公众获得多边开发银行内部信息的权利现在成了一个热点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宣称国际金融机构中“透明度严重不足”，指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缺乏会谈纪要或执行委员会表决记录。因此，《人类发展报告》得出的结论认为，“成员国公民（或相关的局外人）无法让执行董事或其政府就他们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¹中的政策做出解释”。

4. 第一个正式的多边开发银行《信息与披露政策》——上个世纪 90 年代出台——鼓励公开发布更多的有关政策、规划和项目的详细信息。然而，在信息发布上有很大的局限和限制。此外，政策也没有保证生活在项目区的人民会得到拟议活动相关的信息，以便让他们能为项目设计与执行做出有裨益的贡献。因此，多边开发银行《披露政策》出台后不久，要求加强的呼声就充盈于耳。近年来，这些呼声更是一浪高过一浪，并已经得到一些政府的响应。

5. 因此，所有的多边开发银行都已经重新审核和扩大了它们的《信息披露政策》——或者正在积极地这样做。这些新政策都有许多共同的特点。所有新政策，无论是已经出台的还是计划要出台的，都较主动地提供业务和其它信息。它们扩大公开化信息的类别和范围，通常都突出官方网站，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它们在把某些信息向公众提供方面也都面临着类似的约束条件，包括受特权保护的信息，如法律建议、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商务保密信息和会对多边开发银行和成员国政府间关系产生不良影响的信息。

6. 各多边开发银行的相关政策的部分主要特点列述如下。

1. 非洲开发银行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2 年人类发展报告：深化分裂世界中的民主进程》，纽约：115，见网站：<http://www.undp.org/hdr2002/chapterfive.pdf>。

7. 1997年12月，非洲开发银行批准《信息披露政策》报告，并分别于2003年和 2004年3月两次对该政策进行审查，最后通过一项新政策，进一步提高透明度。

8. 例如，2004年的政策规定业务政策文件草案和国别战略文件草案要在董事会审议前至少提前50天予以披露，以利促进磋商和利害相关人参与。国家绩效评估以及有关项目重大变化的摘要文献，在项目获得董事会批准后也要予以披露。

9. 新政策还规定要披露年度大会文件概要，并授权各国别和部门局向感兴趣者提供其请求的项目技术信息。

10. 在批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政策》时，董事会指示本政策应当定期地予以更新，以吸纳类似机构的最佳实践。董事会特别强调指出有必要密切关注类似机构有关董事会会谈纪要披露的最新进展情况。

2.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11. 2000年6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批准了《公共信息政策》，第二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应董事会全面审查的要求，又对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首次审查，最终在2003年4月29日通过了该政策修正案。

12. 私营部门项目的项目概述（项目摘要文件）在董事会研究考虑前提前30天予以公布，而公共部门项目的项目概述在董事会研究考虑前提前60天予以公布，在董事会批准后在网站上随时保持更新。对私营部门业务活动的评价资料也要在网站上刊登。

13. 依据新政策，邀请公众就国别战略的制定工作发表评论，其间留出至少8周时间用于征集评论，并对所收到的评论和国别小组对这些评论所做出的响应进行归纳总结，集结成补遗，在召开相关的国别战略专题研讨会进行讨论前提交给执行委员会以及董事们。在国别战略得到董事会批准之后，补遗将随即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网站予以刊登。该政策还规定部门政策草案在董事会董事预审后要在银行网站刊登至少45天，征集公众评论。

14. 2003年的政策也要求试行把今后批准的国别战略翻译成地方语言。此外，该政策还声明欧行将翻译3个主要的银行政策（披露政策、检查政策和环境政策）。

1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是唯一一家把《披露政策》实施年度报告发布在网站上的多边开发银行。

3. 欧洲投资银行

16. 2002年10月，欧洲投资银行公布了一份简短的《信息政策声明》，并一并同时出版了一本简述关键信息披露的小册子（《欧洲投资银行如何进行沟通 - 概述》）和《公众获得文件条例》，主要包括导言、范围界定、术语定义和披露除外条款。

17. 尽管欧洲投资银行没有通过“披露假定”条款，《公众获得文件条例》声明欧洲投资银行“决心奉行积极的信息政策，继续和加强努力，向公众提供其战略、政策、活动和实践的信息”。他们还规定欧洲投资银行还将“在适当的情况下，经缔约方同意，继续发布有关已达成的各项业务动的基本信息”。《信息政策声明》还规定作为欧盟融资机构，欧洲投资银行以“欧盟相关的透明度政策和公共信息披露及其它法律”作为其信息政策的基础。

18. 《信息政策声明》指出所有的法定文件采用所有的欧盟官方语言对外公布，而出版物是否采用欧盟语言和/或非欧盟语言由银行业务经营目标确定。网站采用英语、法语和德语发布信息。

19. 关于历史文献，《公众获得文件条例》规定文件保密性一般在30年后终结。

20. 《信息政策声明》明确地认同公众可以按照欧盟条约对欧洲督察专员提起有关信息披露的投诉。

21. 2004年6月，欧洲投资银行董事会批准对本银行的披露实践做了几处具体变化，而没有正式修订《信息政策声明》。例如，适用于敏感职位的行为守则现在予以公布，同时还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报酬和新的公司责任报告。

4. 泛美开发银行

22. 在1994年10月，泛美开发银行批准其第一个《披露政策》，并于1994年11月把它纳入泛美开发银行《业务政策手册》（OP - 102），后于1998年2月予以修订，在2001年4月再次修订，以便把新增的文件也添加到已公布的这些文件列表中。在2002年，泛美开发银行对该政策进行审查，最后于2003年11月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23. 新政策引入了一种更系统快捷地查阅银行档案资料的途径。历史信息发布20年后予以公布。在发布之时没有公布但依据本政策将会予以公布的历史信息在相应的项目/规划完成后和相关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24. 此外，董事会的年度和季度工作规划现在也予以公布。各董事会委员会针对业务操作和部门政策、部门战略、泛美开发银行国别战略、论述有关负债严重的贫困国家的文件、减贫战略文件和临时减贫战略文件进行讨论，总结各董事会委员会讨论情况的报告由各董事会委员会主席呈报给董事会，予以公布。由于实施该政策，泛美开发银行成了第一个承诺发布董事会会议记要（在获得批准后60天之内）的多边开发银行。

25. 尽管在其政策中没有做出规定，泛美开发银行一般情况下都采用英语和西班牙语两种语言公布呈报董事会的文件。呈报理事会的文件必须采用泛美开发银行4种官方语言中任一种语言予以公布，即英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

5. 世界银行集团

a. 国际金融公司

26. 1994年7月，国际金融公司通过了第一个《披露政策》，1996年1月修订后，该政策开始生效。1998年7月，董事会再次批准了修订后的《披露政策》中的澄清和修订条款。就象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一样，都以“支持披露的假设”为基础，包括类似的防止误解说明。

27. 私营部门项目概要（项目概要信息文件）要在董事会考虑前至少30天予以公布，并在网站上随时更新，直到董事会批准。根据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的不同，项目影响的环境和社会信息要在董事会批准前至少30或60天予以公布。

28. 国际金融公司发布大量的有关其私营部门业务评估文件，包括从国际金融公司过去投资（按部门、主题和国家分组归类）活动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国际金融公司还公布专门评估研究报告，专门研究摘要和年度评论。

29. 在2004年，国际金融公司开始审查其《披露政策》，经过初轮网上磋商和客户调查后，目前正在就2004年8月16日公布的磋商文件和2004年1月1日公布的政策框架修订草案征求建议和意见。

30. 政策框架草案建议国际金融公司客户应尽可能早地向受项目影响人群披露环境和社会影响，他们应当监视和公开通报减轻项目社会和环境影响的行动计划。国际金融公司也将通过其自己的披露渠道公布这些计划。本草案还建议国际金融公司采用系统、全面和可比的方式公开通报拟议项目的预期发展影响和国际金融公司投资活动的各年累积发展影响。

31. 政策框架草案也建议删改掉被认为太敏感而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后，董事会会议会谈纪要应予以公布。

32. 2005年第3季度中，一项新政策预计将呈报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批准。

b.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3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始终执行一项《披露政策》。除了有其它规定外，该政策要求发布季度报告，提供被担保项目的概要，包括诸如投资人的名称和国籍、东道国、投资额、担保金额量和担保范围等详情。

3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合同范本作为起草具体项目合同的依据，面向担保申请者 and 广大公众开放。此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基本保险费率也予以公布，以帮助潜在的申请者估算拟议投资的保费负担。

3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正在密切关注着国际金融公司《披露政策》审查进展，并计划在国际金融公司的审查程序一完成（在2005年）后就开始审查自己的政策。

c. 世界银行

36. 世界银行继续增加公众获得其业务活动信息的便利条件：世界银行已经开始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扩大在一些选定国家中可利用文件的范围；大规模地增加预算额，建设一个全球公共信息中心网络；批准一项翻译工作架构，支持扩大翻译文件的范围和数量；开始就建立相应的机制进行探讨，解决有关信息披露的公众投诉。

37. 1993年8月，世界银行成了第一个实施《信息披露政策》的多边开发银行。经过1995年、1997年和随后各年的审查后，新增的文件都添加到已公布的文件列表中。2000 - 2001年期间完成全面审查，最终于2001年9月批准了一份更详细的《披露政策》。世界银行的《披露政策》在2002年开始生效。

38. 除了其它内容外，新政策倡导披露调整贷款业务活动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董事会审议国别援助战略和部门战略文件的董事会主席总结报告。新政策还将更系统快捷地查阅银行档案资料的途径投入应用。尽管政策没有做出规定，但世界银行会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公司。

39. 世界银行要求环境评估、原住民发展计划及框架，移民安置计划采用容易被受影响人群理解的形式、方式和语言向他们公布。所有贷款业务活动的项目信息文件均要求列出支持项目准备的实况技术文件。

40. 2001年在批准本政策的过程中，世界银行董事会还批准采取进一步措施，调查增加文件翻译的各种选择途径，以确保传达给受影响人群，加强公共信息中心和鼓励沟通专家更有效地参与新政策的传播和拓展活动。自2001年以来，世界银行已经增加了其公共信息中心的数量和能力，同相关成员国一道开始了一个试点规划，探索新的途径，以提供国别援助战略、减贫战略文件和项目的准备和实施方面的更多信息。

41. 在2003年7月，董事会签署了一项加强公共信息中心的规划，并正在计划为此拨付数百万美元的预算资金。世界银行目前正在培训国别办公室公共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使其能担任机构内部的披露专家。世界银行还鼓励用各种地方语言制作相关的文件，就翻译事务向工作人员提供建议，提高对业务操作活动的了解，促进亚行内部及亚行同外界间的信息传播合作伙伴关系。

42. 在2003年7月，世界银行还通过了文件翻译工作架构，把决定翻译活动的职责赋予负责相关文件的人员（“业务承办人”）。他们将根据业务的需要，采用相应的语言手段，将信息传达给最广泛的相关受众。

43. 世界银行还授命其公共信息中心单元建立用户求助机制，以便向请求信息遭受拒绝的用户提供援助。公共信息中心单元打算在近期把世界银行各局处和非政府组织召集起来，共同探讨这个问题。

44. 在2004年，《天然资源产业评价和审查》明确了对重大天然资源产业项目中的政府合同和支付给政府的经营收入实行通报制对于加强治理、减少腐败和促进合理利用该类经营收入的重大意义。在响应这份评论中，世界银行管理层呼吁增加大型项目中对政府支付的透明度，呼吁只要这些合同关涉公众利益就要披露主要协议的有关条款²。

45. 世界银行管理层和董事会继续探讨可能扩大信息披露范围的问题。在2005年3月，董事会批准了《世界银行披露政策：新增问题，后续合并报告（修订版）》，该份报告中16个新增披露项目得到了批准，其中包括例行披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员国的国别援助战略，试行公布送交董事会供董事会非正式会议审议的业务政策草案，披露董事会会谈纪要、预算文件、工作人员报酬文件和工作人员手册。

² 世界银行，2004年9月17日，《世界银行集团管理层对天然资源产业评论的回应》，见网站链接：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60016_20040921111523。

附录 2

绩效评估框架

规划概要	指标/目标	监控机制	监控联络中心
影响			
• 增加开发效能	通过改革议程进展报告进行监控		
结果			
• 利害相关人对亚行的信任以及与亚行打交道的能力明显地得到提高	• 在利害相关人对亚行的认知度和他们对亚行公开透明度、问责制度和与合作经营的评估方面有所改善	• 5年后全面审查本政策 • 对舆论领袖进行认知调查（每隔3年一次） • 客户和合作伙伴关系调查和其它利害相关人评估	• 对外联络局 • 对外联络局 • 战略与政策局
结果			
1. 亚行主动发展对外联络	• 管理层对捐资国的拓展活动次数增加 • 管理层媒体采访和拓展活动的次数每年增加5% • 持续地在一流印刷媒体上有报道（也就是，至少有6篇社论发表在《亚洲华尔街日报》、《金融朝代》和《国际先驱论坛》上）	•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利用媒体单位的建议和意见） • 媒体监视	• 对外联络局
2. 改善获得亚行业务活动信息的便利条件	• 各业务局为国别战略与规划、区域合作战略与规划和项目而制定的交流计划的数量逐年增加 • 从第2年开始，投诉本政策中披露要求没有得到正确实施的投诉比例逐年减少10% • 第1年底，已经创建了项目/规划信息文件的项目达到50%，到第2年底，达到100%	• 资讯室记录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 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记录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 资讯室记录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 对外联络局 • 对外联络局 • 对外联络局
	• 提交常驻代表处和代表处的意见卡片中所规定的公众满意度得到提高 • 收到信息请求后在30个日历天时间之内得到履行的百分率 • 100%的符合披露要求	• 意见卡片调查 • 资讯室记录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 资讯室抽样调查和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 各常驻代表处，代表处和对外联络局
规划概要	指标/目标	监控机制	监视的联络核心
活动			
1.1 编制本政策对外联络战略的行动计划	• 政策获准后3个月之内	• 行动计划及其进展报告	• 对外联络局
1.2 调整组织结构，开始调整技能组合，以支持新的对外联络战略方向	• 政策获准后3个月之内	• 管理层批准改进后的安排	• 预算、人事与管理系统局，对外联络局

规划概要	指标/目标	监控机制	监视的联络核心
1.3 更新媒体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获准后 4 个月之内送达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1 设立资讯室并开始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获准后 3 个月之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2 设立信息披露顾问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生效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3 准备和传播《工作人员政策手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生效以前送达工作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手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4 准备和传播《借款人和承办人政策手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政策生效后 6 个月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手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5 开展披露要求培训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政策生效后 1 年内，所有常代表处领导和项目分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讯室的监视记录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6 审查寄存图书馆规划，制定升级各成员国中的公共信息中心的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政策生效后 1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论报告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
2.7 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扩大和/或升级各成员国中的公共信息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政策生效后 2 年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信息交流政策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外联络局